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811號

原告 陳玉華

訴訟代理人 施教文律師

被告 聯鼎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世勳

主 文

一、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1月28日下午3時20分，在本院民事第6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將民國114年12月15日所提出「民事委任狀」、「民事起訴補充意見(一)狀」之繕本或影本及所附書證之影本直接通知他造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定於114年12月24日宣判，茲因原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後之114年12月15日提出「民事委任狀」、「民事起訴補充意見(一)狀」表明委任訴訟代理人及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為確保當事人權益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性，爰裁定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定言詞辯論期日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另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。前項繕本或影本與書狀有不符時，以提出於法院者為準。當事人因準備言詞辯論之必要，應以書狀記載其所用之攻擊或防禦方法，及對於他造之聲明並攻擊或防禦方法之陳述，提出於法院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。原告準備言詞辯論之書狀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請求所依據之事實及理由。二、證明應證事實所用之證據。如有多數證據者，應全部記載之。三、對他造主張之事實及證據為承認與否之陳述；如有爭執，其理由。

所用之書狀應添具所用書證之影本，提出於法院，並以影本直接通知他造。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、2項、第265條第1項、第266條第1項第1至3款、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原告及其訴訟代理人於114年12月15日提出「民事委任狀」、「民事起訴補充意見(一)狀」並附有「證據1」至「證據14」之正本及影本到院，惟依前揭規定，原告應將上開書狀之繕本或影本及所附書證之影本直接通知他造，爰命補正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秉賢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書記官 張雅慧